

災區低收入戶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切結書

具結人 _____ 為申請「災區低收入戶創業貸款利息補貼」，經詳閱本利息補貼相關規定，切結同意完全遵守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一、本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由事業登記負責人提出申請。
- 二、貸款利息補貼期間實際經營所創立之事業。
- 三、未申請政府優惠融資。
- 四、未申請政府其他創業貸款利息補貼。
- 五、同意配合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及銀行等單位派員實地前往訪查。
- 六、本人已知悉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應撤銷或廢止本貸款利息補貼之核准；而溢領本貸款利息補貼者，由衛生福利部以書面行政處分命溢領人限期返還：
 - (一) 檢附之文件為虛偽不實者。
 - (二) 未具第三條所定資格。
 - (三) 經撤銷或廢止低收入戶資格。
 - (四) 創立之事業停業或歇業。
 - (五) 所經營事業變更負責人。

具結人：

身分證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

(簽名蓋章)